

罗田县天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LT-202609SL-006001001

招标人：罗田县水电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第 一 卷

第一章 罗田县天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罗田县天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罗田县天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5〕1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罗田县水电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

建设规模：天堂水库为Ⅱ等大（2）型工程。大坝、溢洪道、引水发电系统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消能防冲设施等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0年一遇，消能防冲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一级发电输水洞封堵、泄洪洞加固、管护设施建设、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更新改造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本标段为施工标段。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 日。

合同估算价：8064.15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条件：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②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60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一项大型水库新建工程或改建工程或扩建工程或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

（3）人员资格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②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③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

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4）信誉要求：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②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⑤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⑥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⑦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①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③施工现场管理五大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上岗）证（含培训合格证），各 1 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

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请投标人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投标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www.hbggyfwpt.cn）、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田县水电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罗田县民建街 22 号

邮编：438600

联系人：郑昶麒

电话：18771061103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胜捷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76 号南湖星光时代 11 层 5 号

邮编：430071

联系人：朱衡

电话：13476123325

行政监督部门：罗田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 22 号

邮编：438600

电话：0713-5103623

备注：1.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

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招标公告 地址：同招标公告 联系人：同招标公告 电话：同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罗田县天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合同名称：罗田县天堂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标段(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LTX-TTSK-2026-SG)
1.1.5	建设地点	湖北省罗田县九资河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地方自筹，争取上级投资补助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_____ /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见投标人须知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 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 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招标文件澄清函及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的答疑函等。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10)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2	组织开标地点	罗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1(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湖北省综合 评标专家总库水利子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实施“评定分离”；评标 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 招标人推荐 3 家不标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如定标候选人数量 不足 3 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具备竞争 性的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 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罗田县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罗田县凤山镇民建街 22 号 电话：0713-5103615 传真：/ 邮政编码：4386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类工程和类似工程	同类工程是指： <u>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70% 的大型水库新建工程或改建工程或扩建工程或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u> 类似工程是指： <u>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30% 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业绩。</u>
10.2	投标限价	☐ 不设置 ☒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8064.1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限价或分组限价）限价为 万元、……。
10.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5
10.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
10.5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0.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10 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根据《省发改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取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1]202 号文的规定，取消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 <u>代理服务费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布的《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规定收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定标流程（依据《罗田县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罗政规〔2021〕7号）： 一、推荐定标候选人 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3家不标明顺序的定标候选人，提交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优点、缺陷、签订合同前注意事项的书面报告。 2. 如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具备竞争性的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罗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4. 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的，若剩余中标候选人大于或等于3家时，招标人应继续定标；若小于3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定标准备 1.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客观评审部分）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定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招标人将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如有），重点关注定标候选人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等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失信记录）、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等，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定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结果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 ①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成员库中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组建不少于 3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对投标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并纠正，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定标讨论 三、定标会程序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3 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介绍定标项目相关情况； 4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 5 审阅相关资料； 6 定标委员会进行表决； 7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结果 8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四、定标方法 ☐价格竞争法、☒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集体议事法。 五、定标要素 （一）择优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综合实力（1—3 年）、信用情况、履约情况、投标价格、企业资质等级、工程类似业绩、企业所获荣誉（1—3 年）、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机构等。 （二）比劣标准 有以下情况存在应不推选为中标人： 1) 质量安全事故（1-3 年）：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 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失信记录、行政处罚；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或被其纳入履约黑名单；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等平台查询到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3) 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定标方法：采用投票表决法（票决数量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确定中标人。票决采取票决数量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若与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备注：对同类工程和类似工程的说明。

1. 同类工程是指工程类型（如：土石坝、混凝土坝（含水库工程和水电站工程）、水闸、泵站、堤防、灌区、隧洞、渡槽、基础处理等）、规模（大一型、大二型、中型、小型）、等别（I、II、III、IV、V）、建筑物级别（1 级、2 级、3 级、4 级、5 级）与招标工程

- 相同及以上的主体工程。
2. 类似工程是指工程类型与招标工程类似的工程。
 3. 在具体项目招标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同类工程、类似工程进行定义，对工程类型、规模、等别及建筑物级别等加以明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4) 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抽取计算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J值；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6)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计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同类工程和类似工程

本招标文件同类工程和类似工程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超过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u>□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u> <u>□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要求大企业 ¹ 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u>□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 大 ² 中型企业 ³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 大 ²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信誉要求	1.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财务要求	本招标项目对财务不作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60 个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一项大型水库新建工程或改建工程或扩建工程或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人）	备注

项目	要求			备注
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1	
	项目副经理	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_/技术职称，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	0	不作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	
	其他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单位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要求 2.①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③施工现场管理五大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上岗）证（含培训合格证），各 1 人。			本附表未尽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备注：1.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2.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机构管理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设置某一“级别”时，满足资格条件的资质或资格包含：该级别及以上资质或资格要求。
3.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4.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

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适合工作合 同估算价占 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限价（万元）										
抽取的 j 值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投标相关的事宜：

☐ 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异议；

☐ 签订合同；

☐ 处理其他事宜：_____。

以上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由委托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时使用，授权处理事宜根据具体授权在方框“□”内打钩“√”；

2. 被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作为资格条件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详细评审 投标人数量 说明		本评标办法的详细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用 M 表示)进行如下调整: (1) 当 $M < 1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进入详细评审。 (2) 当 $M \geq 1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市场信用信誉”进行评审后, 按此两项评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 取得分排序前 N 名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审。前 N 名的确定方式如下: ①当 $11 \leq M \leq 20$, 取前 11 名; ②当 $20 < M \leq 30$, 取前 (M 除以 2 四舍五入取整后确定 N) 名; ③当 $M > 30$, 取前 15 名。 注: 当排序一致时, 以投标报价得分 (比较时不对小数四舍五入) 高低进行排名。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
2.1.2	资 格 评 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 序号顺序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总价与工程项目总价表的合价一致； 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一级项目报价（分组报价）未超 过一级项目限价（分组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 投标报价：52.5 分 市场信用信誉：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 = \begin{cases} \frac{B_1 + B_2 + \dots + B_n - M - L}{n-2} \times (1+j) \dots (n \geq 5) \\ \frac{B_1 + B_2 + \dots + B_n}{n} \times (1+j) \dots (n < 5) \end{cases}$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 n），为初 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j—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0%、+0.5%、0、-0.5%、-1.0%等5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3	偏差率计算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全过程详细评审的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20 分)	
(1)	项目理解及投标能力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施工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理解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并理解其中的工作范围、职责、施工条件等，分析合理且理解正确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保留一位小数，下同）； ②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水平（编制水平差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编排杂乱无序、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及内容完整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评分，满分为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2)	施工总体布置 (0~4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综合分析工程布置、主体建筑物规模、型式、特点、施工条件、施工进度、施工强度和工程所在地区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合理规划总体布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布置规划、生产设施设备布置、施工工厂设施布置、场内场外交通及运输、场地平整、用（排）水、供电、通信、料场及渣场规划、永久及临时用地等）。 ①施工总体布置分析情况符合工程实际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②施工总体布置内容全面（附图表和说明）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结合工程实际理解和分析并提出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出施工重点和施工难点的方案和措施。 ①各专业工程或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之间施工次序符合工程实际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②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中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施工流程、施工工艺符合相关施工规程、规范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2分之间得分； ③施工导流、度汛方案和措施（如有），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且符合工程实际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④如本项目为枢纽工程（含水库、水电站、泵站、水闸，下同）主体工程的，投标人将BIM技术应用到本项目中，且对如何建造项目整体模型、场地布局模型、关键节点模型、重点难点工艺动态

		模拟等有具体工作方案，方案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如本项目为其他水利工程（除枢纽工程主体工程以外）的，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信息化管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4)	质量体系与措施 (0~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具体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②质量宣传和培训措施合理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③各专业工程或各分部工程或施工部位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验）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④质量评定与各阶段验收初步计划合理且保障措施合理规范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6)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0~1 分)	文明施工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与措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各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标注清楚，各工作历时安排合理、符合招标文件工期要求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分析可能出现进度滞后的原因，并制订科学合理、可行的赶工措施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0~2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资金使用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有计划、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②主要材料用量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0~8 分)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0~3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 ②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 2 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同类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 1 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中标并在合同签订时载入合同的项目经理且未中途更换的）的得 1 分，如中途更换的项目经理（含更换或被更换的）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业绩）仅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指建设部颁发的包含水利工程或水利工程

		相关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由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下同； ②项目经理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
(2)	项目经理综合能力 (0~1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近三年获省级及以上（限水利或住建部门）优秀项目经理奖励的得 0.5 分； ②根据项目经理学历、工作经验、资格证书、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注：项目经理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0~2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2 分）：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 ②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2 分，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得 1 分。 注：①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经历指担任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经历，否则视为无效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业主证明等附件。
(4)	其他管理人员 (0~2分)	根据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具备的相应资格证书、技术职称、取得成果等综合打分，满足工程需求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注：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2.2.4 (3)	投标报价 (-5~52.5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0~50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Fi = \begin{cases} 50 - 1.5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i - C}{C} \right \dots Bi & \geq \frac{C + 0.90 A}{2} \\ 50 - 1.0 \times 100 \times \left \frac{Bi - C}{C} \right \dots Bi & < \frac{C + 0.90 A}{2} \end{cases}$ 式中： F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A—最高限价。
(2)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P%</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i \times (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u>Q%</u>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 $F_i \times (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投标单价的一致性（扣分制）	单价分析表中的单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应的单价每一处不一致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4)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最多扣 3 分）： ① 投标报价中每出现一处漏项或并量的扣 1 分； ② 单价分析表中，单价每出现一处单价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扣 0.5 分； ③ 投标报价中，未对安全生产费单独报价，或安全生产费的分项报价不合理的扣 1 分。
2.2.4 (4)	市场信用信誉（上限 20 分）	
(1)	市场信用（0~3 分）	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 ①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AA 级（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下同）的得 3 分； ②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A 级的得 2 分； ③ 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为施工类 A 级的得 1 分； ④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下同。
(2)	获得奖励（0~3.5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3.5 分）： ① 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 1 项国家级（如国家优质工程奖、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② 施工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 1 项省级（如江汉杯、禹王杯、闽江杯等）优质工程奖的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 ④ 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① 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② 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仅选择得分较高的一个奖项参与评分，且同一级别的奖项只取一项。
(3)	工程创新（0~0.5 分）	为推动技术创新，投标人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水利行业有所创新，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且近三年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新工法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获得证书或者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证书或奖励发出日期为准。

(4)	管理体系认证 (0~2分)	同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5)	财务状况 (0~1分)	投标人有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的流动资金证明或有开户的商业银行为本招标项目出具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的贷款授信额度的，得 1 分。
(6)	投标人业绩 (0~8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多得 8 分）： ①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同类工程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②近五年每承接过 1 个类似工程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①投标人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②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7)	工程质量承诺 (0~1分)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质量承诺：承诺创建优质工程并有完善的管理措施，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8)	其他承诺 (0~1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承诺施工过程中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拖欠施工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如有），下同）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承诺接受相应违约处罚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9)	失信信息或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扣分制）	按下列标准累计扣分，扣分不设下限：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上述部门的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每出现 1 次“一般失信信息”扣 1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失信信息”扣 2 分。②投标人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一般事故的扣 2 分，较大事故的扣 3 分，重特大事故扣 4 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认定以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确定投标人的失信信息属“一般失信信息”或“严重失信信息”。②同一失信行为被多个部门处罚的，仅选择扣分较高的条款进行认定；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同时被公示失信信息的，按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条款扣分，如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超过扣分时限但失信信息仍在公示期内的，按失信信息条款扣分。③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市场信用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市场信用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被否决：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市场信用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

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备份。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工程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

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备份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

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改进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

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易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的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

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_____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

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 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

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争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止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

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

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

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备份，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备份。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

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备份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备份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无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待定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一年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监理人并办理签证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需满足施工需要）见本合同设计图纸，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同上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权力范围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3.5 商定或确定

本条增加：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负责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4 份。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工程师或雇员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1) 公众的便利；

2)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4)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一切费用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7)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建筑物内部应清除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应及时提出用水、用电投标，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其水、电设置点位置的维护、管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用按表计量。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通道的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所需设备、临时设施进入现场后，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需运出现场，需征得工程师的书面同意。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上述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4) 承包人应维护和爱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包括现场周围现有的设施、花草等均不得损害，否则其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的资金设立专门帐户，并做到专款专用。

6)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证前（含开工证）、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7)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物品在进场前必须经过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且外观形象好。否则不允许进场。

4.1.10 其它义务

(1) 允许劳务分包

①主体工程不得分包，中标人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

②分包只限于劳务分包。

③采用劳务分包的，承包人须将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

项目经理

①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因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及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提出必须进行更换的，应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资格和业绩要求，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未经发包人

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改正外，另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②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采取人脸识别打卡、手机定位打卡等方式进行严格的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个月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项目经理履职期间任一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满 15 天，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任一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满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般不良行为认定，并逐级上报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告。

③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④如项目经理连续 2 个月驻工地时间均少于 22 天，可视为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除按要求提交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外，还应按①的要求向发包人支付变更项目经理的违约金。

(1) 承包人人员管理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相应管理人员，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本合同工程的五大员至少各 1 人。

①本合同施工期内技术负责人、“五大员”不得更换，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五大员”，或因发包人认为技术、管理人员不称职及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提出必须进行更换的，应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资格和业绩要求，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除责令改正外，另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更换一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②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采取人脸识别打卡、手机定位打卡等方式进行严格的考勤，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以书面形式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每差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五大员”每月每人每差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承包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满 15 天，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同时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般不良行为认定，并逐级上报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告。

③如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连续 2 个月驻工地时间均少于 22 天，可为变更上述人员，承包人除按要求提交上述人员变更申请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变更上述人员违约金。按上述条款①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鄂政办发[2016]74 号文《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劳社部发【2005】9 号《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11 号《关于在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

知》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劳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项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三项制度。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务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不约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本条补充：农民工工资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按合同金额的3%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可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并将相关材料递交给发包人审核，审核合格才能开工。承包人对提供的保函的真实性负责。

②施工单位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③承包人应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包括基本信息和从业信息等内容的用工台账。基本信息主要包括身份信息、文化程度、专业技能及等级、安全培训情况等，从业信息主要包括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岗位、考勤、工资支付情况等。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负责人，公布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价款，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款流向实施的监管，接受发包人及其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价款和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检查。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的工程价款必须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上级单位不得归集本合同工程价款。

发包人发现上述工程价款流向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意见予以更正。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项细化为：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在本合同工程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3 项后增加：

9.2.14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5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6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

-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②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 ③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 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⑤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 ⑥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⑦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7 减少对现场、周围及他人的干扰

①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对下列各方带来影响和干扰：现场、周围企业或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和安全；相关方或相关人员对公共、公用设施的使用和维护；公众在公路上正常通行；产权所有者对其财产、物品的占有和使用。

②如果发生上述影响或干扰，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及相应费用，并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民事诉讼、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除非此类影响和干扰是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执行发包人的指示所致。

9.2.18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并承担相应职责；履行责任，建立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9.2.19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目标考核。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综合管理文明工地创建工作计划周密，组织到位，制度完善，措施落实；信守合同，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倡导正确的荣辱观和道德观，学习气氛浓厚，职工文体活动丰富；信息管理规范；与参建单位之间关系融洽，能正确协调与周边群众关系，营造良好施工环境。质量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工程内在、外观质量优良；质量缺陷处理及时；质量档案资料真实，归档及时，管理规范。

（1）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完善；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实行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无重大安全事故。

（2）施工区环境管理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机械停放有序、整齐；施工道路布置合理、路面平整、通畅；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警示提示齐全；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整洁、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防止或减少施工引起的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环境的危害和污染措施得当。

（3）工程概况标示牌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布设工程概况标示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建设单位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下达施工任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承包方自行施工产生的相应费用。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同时，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建设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主要指由此导致的其他承包人索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于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工程延误，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及质量，除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外，还将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行为严重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备案。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_____无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

（6）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a) 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规定；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承诺但未按照承诺执行的（除违约金外）；

(b) 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c) 无合理解释，未按照合同条款中开工、延误和暂停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

(d) 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e) 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券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f) （直接或间接）向参建方的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i) 采取或不采取有关合同的任何行动；

(ii) 对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做有利或不利的表示；或任何承包人人员、代理人、或分包人（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或报偿。但对给予承包人人员的合法鼓励和奖赏无权终止。

在出现任何上述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或（f）项情况下，发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此时，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所有承包人文件、或为他做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包括通知中关于（i）转让任何分包合同，及（ii）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的任何合理的指示。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无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修改为：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有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删除本条第 13.3 款全部内容，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的规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

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每月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且质量检查、检测方式、方法和检测仪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并及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约定的期限：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的 24 小时内。

本款第 13.5.4 项后补充：

除非监理人认为检验无必要，并就此通知了承包人，否则未经监理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隐蔽部分都不能覆盖。如有违反，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接受处罚。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有足够的时间对即发覆盖的或掩盖的任何一部分工程进行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条件。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做到资料齐全（包括地质编录、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图片、影像资料等）、签字手续完备（包括现场管理机构、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签字），并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款补充：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其中单元工程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堤防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等七项最新标准执行，下同）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所规定的优良标准。

本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应符合上述评标标准要求，且质量评定的支撑材料应做到齐全、真实，检测频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重要隐蔽单元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应由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进行验收。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第 14.1.1 项后补充：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应承担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不按监理人

的指示完成检查和检验工作的，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的范围和数量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第 14.2.1 项后补充：

承包人试验设备和量具应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县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或其授权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具备有效的检定证书。承包人如无检测资质或无能力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立符合要求的现场试验室，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应委托具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

承包人或其委托的检测单位应按照《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工地试验室，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现场检测试验人员应具备资格要求，人员数量满足现场检测试验需要，并保持稳定。
- (2) 检测试验设备齐全，满足现场检测试验需要，所有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都应有明显的标识来表明其状态，有检定合格证，且有使用记录。
- (3) 建立样品台账，有用于检测和/或校准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确保检测和/或校准样品的完整性。
- (4) 具有检测和/或校准样品的标识系统，避免样品或记录中的混淆。
- (5) 应有适当的设备实施贮存、处理样品，确保样品不受损坏。实验室应保持样品的流转记录。
- (6) 有适合自身具体情况并符合现行质量体系的记录制度。实验室质量记录的编制、填写、更改、识别、收集、索引、存档、维护和清理等应当按照适当程序规范进行。所有工作应当予以记录。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见通用合同条款 15.1，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6）条。

15.2 变更权

修改为： 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5%；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交有效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建设单位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下达施工任务，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进度进行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增加条款：17.5.1 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因实际到位资金减少，取消部分工程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据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增加条款：17.5.2 对于本合同任一清单项目，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该项目合同工程量的 20% 时，合同工程量 120% 以内部分按原合同综合单价执行，超过合同工程量 120% 以外的工程量按综合单价得 85% 执行，并以此计算该项目结算价款。

17.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全套施工资料一式六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方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均由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本条补充：分部工程完工后应立即进行验收，若因承包人资料整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进行验收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由发包人确定。本条补充：工程全部完工后 6 个月内应完成单位工程及合同完工验收，若因承包人资料整理 不及时等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及时进行验收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罚款。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由工程参建单位共同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投保内容：本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并在开工前或开工后 10 天内将保单交发包人审核。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条件：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按国家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

同争议解决方式：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_____。

承包范围：_____。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等），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划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工程量清单其他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投标总价；
- （2）工程项目总价表；
-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 （7）工程单价汇总表；
-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 辅助表格填写

-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

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11）投标限价说明：本次招标，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一级项目报价超过其限价（如有）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2）其他说明：_____。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总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3.2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 xx 项目	
2	一级 xx 项目	
xx	措施项目	
xx	其它项目	
	合计	

3.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 xx 项目					
2.1		二级 xx 项目					
2.1.1		三级 xx 项目					
	50xxxxxxxxxx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注：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3.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3.6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3.7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基本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材料补差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税金	合计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3.8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费(税)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3.9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3.10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 配	水 灰 比	坍 落 度	预算材料量 (kg/m³)						单 价 (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3.11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 (元)	预算价格 (元)

3.12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illegible]

3.13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招标人收取 的折旧费	投标人应计算的费用									合计
				维修费	安拆费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3.14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 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3.15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说 明

注 项目编码应遵守《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16 工程单价计算表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单价：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2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材料补差					
5	税金					
	合计					

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_____工程

单价编号：_____ 定额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基本直接费					
1.1.1	人工费					
1.1.2	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1.2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材料补差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3.17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 号	工 种	单 位	单 价 (元)	备注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组成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1）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2）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3）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他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4）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5）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6）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7）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8）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2. 招标图纸的编绘

2.1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招标文件附图的幅面，推荐采用 A3。

2.2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见表 1，图 1。

2.3 图纸的加长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2.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1995）的规定。

幅面及图框尺寸

幅面代号	A0	A1	A2	A3	A4
B×L（mm）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10×297
c（mm）	10			5	

a (mm)	25
--------	----

图 1： 图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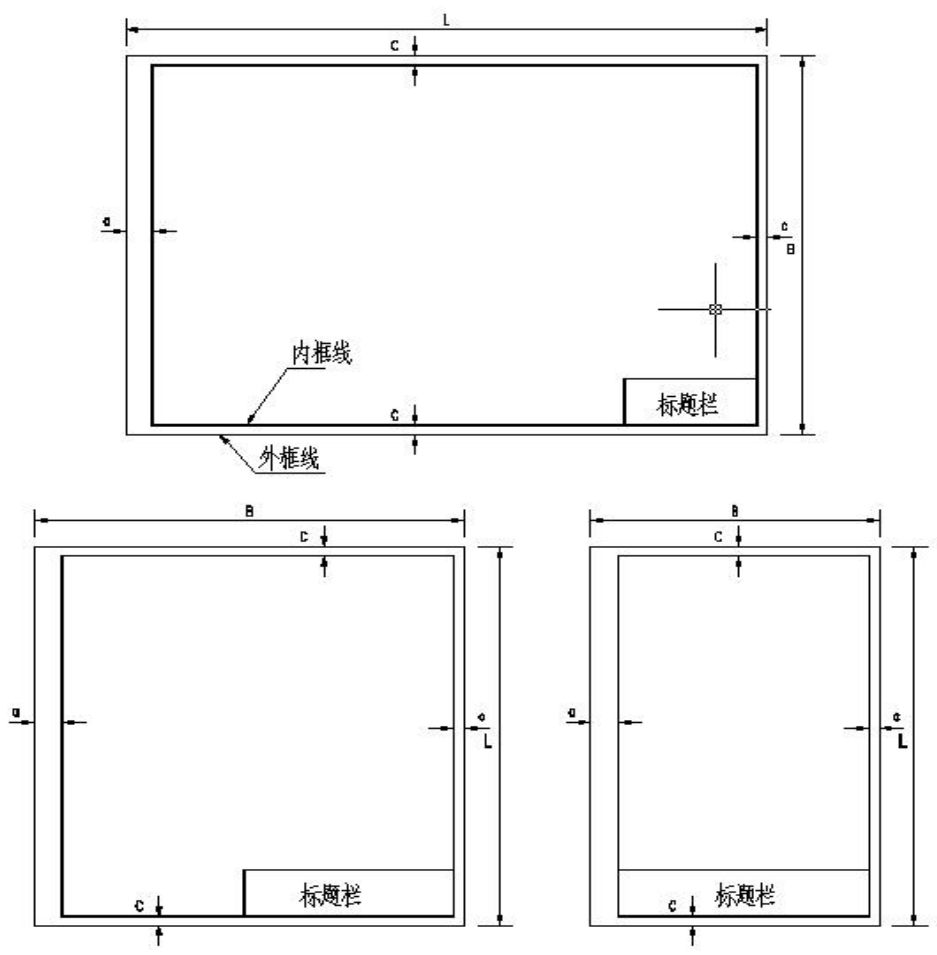


表 2 图纸长边加长尺寸表

幅面号	长边尺寸	长边加长后的尺寸						
A0	1189		1652 A0×2	2523 A0×3				
A1	841		1783 A1×3	2378 A1×4				
A2	594		1261 A2×3	1682 A2×4	2102 A2×5			
A3	430		891 A3 ×3	1189 A3×4	1486 A3×5	1783 A3×6		2080 A3×7
A4	297	630 A4×3	841 A4×4	1051 A4×5	1261 A4×6	1471 A4×7	1682 A4×8	1892 A4×9

附注： A0×n 即幅面代号乘短边加长倍数。

2.1.4. 标题栏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说明：本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版）时，应结合招标工程实际以及现行规程规范进行修改。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三）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五）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
 -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
 - （五）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
 - （六）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拟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见投标函	
2	工期	1.1.4.3	见投标函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4	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1)	元/天	
6	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	11.5 (2)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8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6.1.2	遵守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款规定	
9	工程预付款额度 与支付次数	17.2.1 (1)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1	质量保证金总额	17.4.1		
1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 至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 至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 至__	
					...		
合 计						1. 00	

备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 / 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 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本表后附所列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等级：____ 专业：____ 注册编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等级：____ 编号：____			
职 称		等级：____ 专业：____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近五年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近三年项目经理获奖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获奖名称		

-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2. 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业主证明。拟任人员业绩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下同。
3. 项目经理获奖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获奖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奖励证书发出日期为准。
4. 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年限的推算同理，下同。

（三）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任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任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任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在存在情况前面的方框“□”内打钩“√”），如实说明拟任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发包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 称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等级: _____ 专业: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____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工作单位	拟任职务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年 月 日-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近五年担任过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近五年担任过类似工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合同工期 (日历天)	任职时间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 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学历证、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经历指履行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时间大于合同工期一半的经历, 否则视为无效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证明包括合同、业主证明等附件。

（五）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序 号		拟在本工程岗位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职 称	等级：____ 专业：_____				
执业/岗位证书	①证书名称：____等级：____ 专业：____ 编号：____ ②.....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工作单位	拟任职务/岗位	工作时间	主要工作业绩/工作内容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备注：1. 管理人员（此处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可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副经理、工程技术部负责人、合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五大员等。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后附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如有，下同）、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学历证等扫描件，主要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扫描件。

（六）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创建优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制订的管理措施执行，如若出现违反管理措施的违约行为，我方愿向发包人按_____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水利系统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若干意见》（水建管〔2008〕75号）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中包含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等具体条款，在本工程施工过程绝不拖欠农民工和其他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不拖欠施工人员工资、保障施工人员福利等）。如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其他施工人员工资的违约行为，我方愿向发包人按_____万元/次 支付违约金。

（3）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天。贵方（或授权监理人）有权对我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及驻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我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_____天的承诺，且未事先得到贵方的同意时，其驻场时间每少1天，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_____元/日·人 支付违约金。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上述人员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贵方同意。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_____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我方承诺，若上述承诺违约金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则按本承诺执行；若上述承诺违约金低于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则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贵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我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关联单位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2-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表填写本表。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2-2 水利市场信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等情况

1. 水利市场信用情况

序号	信用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公布日期	评价单位	备注

备注：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

序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颁证日期	颁证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扫描件。

3. 获得奖励情况

序号	获得奖励名称/ 工法名称	获得奖励 项目名称	获得奖励 编号	颁发 单位	级别	颁发日期	备注
					(填: 国家级或 省部级)		

备注: 1.近三年获得的奖励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投标人施工的水利工程获得奖励的, 或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新工法,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 **均按以上顺序用此表填写**, 并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 注
1	质量管理体系					
2	环境管理体系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备注：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2-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并对所填报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

3-1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最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的流动资金 (贷款授信额度) 为_____ 万元 (最高限价的 10% 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附件: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资金来源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

4-1 近五年承接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计划工期 (日历天)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项目经理
1									
2									
3									
.....									

说明：1.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2.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同类工程”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4-2 近五年承接的类似工程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计划工期 (日历天)	发包人名称	项目所在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项目经理
1									
2									
3									
.....									

说明：1.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等附件。

2. 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类似工程”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五）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

说明：见本章“七、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内容。

（六）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说明：见本章“十、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内容。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 : _____元

(大写) : _____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执行（须含“1 工程量清单说明”、“2 投标报价说明”）。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其要点如下：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项目理解	
2	施工总体布置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质量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资源配备计划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